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为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索普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将继续为索普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870 万元，索普集团为我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3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索普集团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可靠的第三方反担保或资产抵押。
-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本公司拟继续为索普集团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继续为索普集团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截至 2014 年 6 月末，索普集团为我公司提供了总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余额为 2300 万元。我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870 万元，且该担保由第三方提供了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为原有担保的延期。

2.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索普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册地址在镇江市丹徒长岗，注册资本 13698.6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尤廉。索普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174,68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01%。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主要产品有冰醋酸、甲醇、醋酸乙酯等。

2. 索普集团 2013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份（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科目 |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4年6月30日（未审计） |
|--------|------------------|------------------|
| 营业收入，元 | 3,538,613,852.32 | 2,017,068,278.01 |
| 净利润，元 | 9,918,086.69 | 97,450,903.85 |
| 资产总额，元 | 7,831,842,453.20 | 7,926,450,823.52 |
| 流动资产，元 | 2,806,553,088.22 | 3,013,350,162.23 |
| 负债总额，元 | 6,901,860,374.53 | 6,915,496,226.39 |
| 流动负债，元 | 5,903,317,237.71 | 6,130,996,226.39 |
| 净资产，元 | 929,982,078.67 | 1,010,954,597.1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拟继续为索普集团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后生效，授权期限

至 2015 年 9 月 5 日。

2. 上述担保事项必须以索普集团提供可靠的第三方反担保或资产抵押为前提。

四、董事会意见

索普集团自 2006 年起就与我公司一直存在着良好的互保合作关系，此次担保是前期双方互保关系的延续。随着 2014 年索普集团经营情况的大幅改善，该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考虑到双方长期的互保关系在短期内难以根本解决，本公司自身后续发展也需要得到索普集团的大力支持。因此，为了共谋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索普集团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授权期限延长 1 年，至 2015 年 9 月 5 日。（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另外四名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

为了降低本公司的担保风险，董事会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必须以索普集团提供可靠的第三方反担保或资产抵押为前提。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87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26%，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索普集团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报备文件：

- 1、担保协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